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5〕8号

江苏坛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682MA21L6K34B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许圣利、陈霞等人，自2025年2月1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5〕9号

江苏中视锦运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682MA1WB1HRXR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许圣利、陈霞等人，自2025年2月1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